

#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四)15：30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賴教務長亮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業務宣導

- 一、計畫性課程如有補助鐘點費者，則不可(必)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二、暑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單位，請務必辦妥學生平安保險並與廠商簽訂合約書(合約書內容須交一份給職涯中心備查)，以維繫學生安全。如有訪視可向職涯中心申請交通補助費，詳情請洽職涯中心。
- 三、排課請依據空間大小設定人數，以增加學生選課機會，請各開課單位主管調配。
- 四、教師請假請務必辦妥補調課手續及執行，以維護雙方權益。
- 五、暑期預修課程自 5 月 15 日至 6 月 3 日報名，請加強宣導。
- 六、下學期課程將於 6 月 5 日前將開課清單送交教務處，並請依據每位專任教一周排課 3 天為原則。跨領域課程、就業學程原則上盡量排於周一、周五。
- 七、Capstone 課程學期結束後二周請上傳到網路學園，下學期初將舉辦成果分享會，並由總計畫主持人邀請校外學者審查。如成效不佳者經決議後將回歸至原鐘點費給付標準並撤銷申請。

##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106.04.13)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	依決議辦理。
二	修正「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三、五點，新增第八點，請審議。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一、第五點第一款修正為「其任一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 3.5 分以下，由教務處列入輔導名單，書面告知開課單位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	依決議事項辦理。

			<p><u>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二次。</u>」。</p> <p>二、 第八點刪除，第九點改為第八點。</p> <p>三、 餘照案通過。</p>	
臨時提案一	增加第三學期案，請討論。	英美語文學系	現行規定即可滿足英美系的開課需求，今年英美系可於暑假開課，學生的學分數、成績及教師鐘點數皆可算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一	面對全校型專案計畫申請，教務處應在制度面去改變、主動修改相關法規(學務或教務)，讓實驗性課程、彈性課程、聘請外師及計畫經費通融上更具彈性。	體育系 范春源 主任	目前已朝制度面及法規面進行調整，請各系所在執行計畫上有任何窒礙難行之處，請告知教務處進行修正。	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二	招生工作很辛苦，但目前學生的質在下降，可否給教師教學上更多的協助，去提升學生的程度，如用教學助理及課輔助理來協助，未來沒有計畫經費挹注時亦要納入學校經費中。	體育系 范春源 主任	<p>(一) 教學助理及課輔助理經費已分至各院，可向各院申請經費。</p> <p>(二) 未來沒有計畫經費挹注時，學校已編列各院精進教學辦公室各 100 萬元經費可執行。</p>	依決議辦理。

#### 肆、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06.05.18)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三	討論「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附件二「106 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授權教務長及課務組修正後公告周知，修正如附件二。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06.05.18)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配合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推動重點，成立教師社群並改善教師授課模式：教師應在學生學習過程中，適時介入協助學生釐清問題，導正學生學習方向及學習目標，並由各專業領域授課教師共同研議課程內容及設計評分標準，且互相討論較佳的授課模式，協助建立不同程度的課程模組。
- 二、「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 <u>教學專業成長</u> 社群實施 <u>要點</u>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 <u>辦法</u>	辦法改要點。
<u>一、</u> 為促進本校教師成長，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 <u>教學專業成長</u> 社群，特訂定本 <u>要點</u> 。	<u>第一條</u> 為促進本校教師成長，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特訂定本辦法。	辦法改要點。
<u>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u> （以下簡稱教師社群），依其類別分為校級的「 <u>典範特色教師社群</u> 」、院級的「 <u>跨領域教師社群</u> 」、系級的「 <u>課程模組教師社群</u> 」及自主型「 <u>主題共學教師社群</u> 」。		配合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新增社群分類。
<u>三、</u> 申請對象：由本校專、兼任教師共同組成，每組成員 <u>五人</u> (含)以上， <u>教師社群成員得跨校、跨單位組成</u> 。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 <u>教師社群召集人</u> ，專責 <u>教師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u> 。 <u>每位教師以擔任一組教師社群召集人為限。除校、院級教師社群外，每位教師以參加二組教師社群為限。</u>	<u>第二條</u> 申請對象：由本校專、兼任教師共同組成， <del>可加入研究生、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或校外專校人士參與</del> 每組成員 <u>五人</u> (含)以上， <del>其中至少應有三人為專(兼)任老師</del> ， <u>以跨院、系教師(跨領域)社群優先</u> ， <u>並</u> 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辦法改要點，點次遞增。
<u>四、</u> 申請程序與執行期程：請檢附「臺東大學教師 <u>教學專業成長</u> 社群申請表」及計畫書電子檔(含計畫緣由、計畫目標、活動規劃、預期成果、經費概算)，以團隊為單位，於每年一月及六月向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u>教師社群執行期程配合公告辦理，每</u>	<u>第三條</u> 申請程序：請檢附「臺東大學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表」及計畫書電子檔(含計畫緣由、計畫目標、活動規劃、預期成果、經費概算)，以團隊為單位，於每年一月及六月向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辦法改要點，點次遞增。

<p><u>學期至少辦理四次教師社群活動。</u></p> <p><u>五、補助重點：教師社群活動需與教師教學相關，內容應配合本校政策、中長期發展目標訂定主題如下：</u></p> <p><u>(一) 拓展教學新知。</u></p> <p><u>(二)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輔導方案。</u></p> <p><u>(三) 開發特色課程與教案。</u></p> <p><u>(四) 多媒體教材設計與運用。</u></p> <p><u>(五) 各項回饋與統計資料對課程改進之檢討。</u></p> <p><u>(六) 跨領域知識整合與教學研究。</u></p> <p><u>(七) 其他創新之教師教學成長規劃。</u></p>	<p><u>第四條</u> 補助重點：社群活動需與教師教學相關，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參與教學專業領域的研討會、新進教師的教學輔導、跨領域教學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教學成長規劃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法改要點，點次遞增。</li> <li>2. 新增發展目標。</li> </ol>
<p><u>六、經費補助及來源：</u></p> <p><u>(一)由本校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或本中心校務基金專款經費支應，教師社群補助額度及案件數依計畫書所規劃之活動主題內容及性質等為審查參考依據，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而定，並於審查通過後另函通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級的「典範特色教師社群」：至多補助新臺幣六萬元。</li> <li>2. 院級的「跨領域教師社群」：至多補助新臺幣三萬元。</li> <li>3. 系級的「課程模組教師社群」：至多補助新臺幣二萬元。</li> <li>4. 自主型「主題共學教師社群」：至多補助新臺幣一萬元。</li> </ol> <p><u>(二)補助經費分二階段核銷，教師社群審查通過後，第一階段核給 70%金額，第二階段 30%待成果報告繳交後始得核銷。</u></p>	<p><u>第五條</u> 經費補助及來源：<del>每一社群社群補助經費：10,000 元業務費（補助項目含講座鐘點費、印刷費、膳食費、交通費）、2,000 元雜支，合計 12,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計畫之經費及校務基金支應（社群之成員不得領取該社群之活動經費）。</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法改要點，點次遞增。</li> <li>2. 訂立社群分類補助金額。</li> </ol>
<p><u>七、每次活動應做成紀錄，含簽到表、會議紀錄及相片，並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上傳成果報告至網路學園，教師社群執行績效（執行成果、經費執行率及成員出席率）將列入後續申請案件審查參考。如有未繳交成果者，所有成員未來二學期不得參與任何教師社群申請。</u></p> <p>獲得補助之人員有參加研討會、成果發表會或公開經驗分享之義務。</p>	<p><u>第六條</u> 每次活動應做成紀錄，含簽到表、會議紀錄及相片，並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繳交之成果報告，<del>以 A4 紙張三頁以上、十頁以內（不含附件），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均以電子檔（燒成光碟）繳交。</del>獲得補助之人員有參加研討會、成果發表會或公開經驗分享之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法改要點，點次遞增。</li> <li>2. 修正成果繳交方式。</li> <li>3. 訂立考核指標。</li> </ol>
<p><u>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p>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辦法改要點，點次遞增，並加入行政會議決議條文。</p>

#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7.11.2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9.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5.18)

- 一、為促進本校教師成長，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以下簡稱教師社群)，依其類別分為校級的「典範特色教師社群」、院級的「跨領域教師社群」、系級的「課程模組教師社群」及自主型「主題共學教師社群」。
- 三、申請對象：由本校專、兼任教師共同組成，每組成員五人(含)以上，教師社群成員得跨校、跨單位組成。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專責教師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每位教師以擔任一組教師社群召集人為限。除校、院級教師社群外，每位教師以參加二組教師社群為限。
- 四、申請程序與執行期程：請檢附「臺東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表」及計畫書電子檔(含計畫緣由、計畫目標、活動規劃、預期成果、經費概算)，以團隊為單位，於每年一月及六月向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教師社群執行期程配合公告辦理，每學期至少辦理四次教師社群活動。
- 五、補助重點：教師社群活動需與教師教學相關，內容應配合本校政策、中長程發展目標訂定主題如下：
  - (一)拓展教學新知。
  -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輔導方案。
  - (三)開發特色課程與教案。
  - (四)多媒體教材設計與運用。
  - (五)各項回饋與統計資料對課程改進之檢討。
  - (六)跨領域知識整合與教學研究。
  - (七)其他創新之教師教學成長規劃。
- 六、經費補助及來源：
  - (一)由本校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或本中心校務基金專款經費支應，教師社群補助額度及案件數依計畫書所規劃之活動主題內容及性質等為審查參考依據，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而定，並於審查通過後另函通知。
    1. 校級的「典範特色教師社群」：至多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2. 院級的「跨領域教師社群」：至多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3. 系級的「課程模組教師社群」：至多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4. 自主型「主題共學教師社群」：至多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二)補助經費分二階段核銷，教師社群審查通過後，第一階段核給 70%金額，第二階段 30%待成果報告繳交後始得核銷。
- 七、每次活動應做成紀錄，含簽到表、會議紀錄及相片，並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上傳成果報告至網路學園，教師社群執行績效(執行成果、經費執行率及成員出席率)將列入後續申請案件審查參考。如有未繳交成果者，所有成員未來二學期不得參與任何教師社群申請。  
獲得補助之人員有參加研討會、成果發表會或公開經驗分享之義務。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討論「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附件二「106 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說明：

- 一、開課總量之計算公式歷經多年校課程會議討論協商後定案，每年因課程及課綱之增減而做調整，106 學年度根據各開課單位提送之課綱統計如附件。
- 二、大致上並無大幅度變動，各開課單位的總量只扣除通識 28 學分外，並未扣除院共選學分數，且全部以彈性選修 1.3(藝能類 1.4)參數計算，加上學分學時不對等之必修科目多出來之時數，所以開課量足以滿足各系所有老師基本授課時數之需求。
- 三、因各系仍須支援通識、各類學程及擔任行政職務，所以教師教學負荷頗重，每次校務評鑑均被列入改善重點。有些系所會開滿總量或協商再增加，但因學生數已逐年下降，且跨領域學程逐年增加，將會有彼此排擠現象。目前已產生選課人數不足倒課增加、每班人數降低、教師超滿鐘點而義務者增加、課多但多數衝堂、修完跨領域學程人數寥寥無幾、或增聘更多兼課教師因應等現象。
- 四、總量確定後，開設統整性課程(capstone)時，才可以預估在總量下可以規劃之組數及鐘點費。
- 五、建議在全校適用之計算公式下先行執行，各系盤點課程量，如有困難再行協商。

**決議：**授權教務長及課務組修正後公告周知，修正如附件二。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15**

附件二(修正後)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項 目	師範學院開課鐘點數總量			
	院 系 所	師範學院共選	補教教學學程(2年修完) (99學年度開辦)	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2年修完) (105學年度開辦)
(A)開課單位課程學分數(以1學分/1小時計算)		6	20	24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3 (A÷2 學期)	5 (A÷4 學期)	6 (A÷4 學期)
(C) 選修彈性		1	1.3	1.3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 B × C ×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21 (6系+1學位學程,共7班)	6.5 (2班)	15.6 (2班)
(E) 必修超過1學分/1小時(學分學時不對等之必修課多出來之學時總計÷學期平均鐘點(D+E))		0	1.5 (6小時÷4學期)	0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課程)		9	0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 (F÷2學期)		4.5	0	0
合計 (D+E+G、尾數四捨五入)		26	16	16
<b>106 核定量</b>		<b>26</b>	<b>16</b>	<b>16</b>

備註：

-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A: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6學分)，所以各系已多列6學分。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C:選修課程彈性:一般科系乘以 1.3 倍，藝能類系乘以 1.4 倍。(不分必選修學分數)  
 D: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 4 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E: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綱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
-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
- 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項 目	人文學院開課鐘點數總量		
	人文學院共選	東台灣文化力跨領域學程(2年修完) (106學年度開辦)	
(A)開課單位課程學分數(以1學分/1小時計算)	7	12(總學分數22,院開12學分)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3.5 (A÷2 學期)	3 (A÷4 學期)	
(C) 選修彈性	1	1.3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 B × C ×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21 (6系6班)	7.8 (2班)	
(E) 必修超過1學分/1小時(學分學時不對等之 必修課多出來之學時總計÷學期平均鐘點(D+E))	0	0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課程)	9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 (F÷ 2 學期)	4.5	0	
合計 (D+E+G、尾數四捨五入)	26	8	
<b>106 核定量</b>	<b>26</b>	<b>8</b>	

備註：

-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A: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6學分)，所以各系已多列6學分。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C:選修課程彈性:一般科系乘以 1.3 倍，藝能類系乘以 1.4 倍。(不分必選修學分數)  
D: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 4 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E: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綱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
-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
- 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項 目	院 系 所	理工學院共選	通識中心	師培中心教育		
				小學教育學程	特殊教育學程	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106學年度由師範改由師培開教育系、體育系教育專業課程)
(A)開課單位課程學分數(以1學分/1小時計算)		6-11	28	22 (總學分數 43-暑期 21)	19 (總學分數 40-暑期 21)	37 (105學年度修正為 37, 另加師院共選 6, 合計 43 學分, 符合教育部至少 40 學分規定)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5.5 (A÷2 學期)	7 (A÷4 學期)	11 (A÷2 學期)	9.5 (A÷2 學期)	4.6 (A÷8 學期)
(C) 選修彈性		1	1.3	1.3	1.3	1.3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 B × C ×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44 (5 系+1 學位學程, 共 8 班)	382 (全校一、二年級 共計 42 班)	14.3 (一、二年級各 1 班合計 2 班)	12.35 (一、二年級各 1 班合計 2 班)	47.8 (2 系四個年級, 共 8 班)
(E) 必修超過 1 學分/1 小時(學分學時不對等之必修課多出來之學時總計÷學期平均鐘點(D+E))		0	0	2 (4 小時÷2 學期)	2 (4 小時÷2 學期)	0.5 (4 小時÷8 學期)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課程)		9	0	0	0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 (F÷ 2 學期)		4.5	0	0	0	0
合計 (D+E+G、尾數四捨五入)		49	382	16	14	48
<b>106 學年核定量</b>		49	382	16 開課時段是 2 個暑假+2 學期由開課單位安排時數	14 開課時段是 2 個暑假+2 學期由開課單位安排時數	48 (含 103 學年度特教、院共選, 故總量有誤未修正)

備註：

-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 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A: 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 6 學分), 所以各系已多列 6 學分。  
B: 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C: 選修課程彈性: 一般科系乘以 1.3 倍, 藝能類系乘以 1.4 倍。(不分必修選修學分數)  
D: 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 4 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E: 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綱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
-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 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 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 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
- 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項 目	師範學院							
	院 系 所	教育系	文休系	特教系	幼教系	數媒文教系	體育系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A)開課單位課程學分數(以1學分/1小時計算)	80 (總學分數145-通識28-院代開專業課程37)	100 (總學分數128-通識28)	100	100	100	100	80 (總學分數145-通識28-院代開專業課程37)	100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10	12.5	12.5	12.5	12.5	12.5	10	12.5
(C) 選修彈性	1.3	1.3	1.3	1.3	1.3	1.3	1.4 (藝能類)	1.4 (藝能類)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 B × C ×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52 (4班)	65 (4班)	65 (4班)	65 (4班)	65 (4班)	65 (4班)	56 (4班)	70 (4班)
(E) 必修超過1學分/1小時(學分學時不對等之必修課多出來之學時總計÷學期平均鐘點 ( D+E ))	0	0.25 (2小時÷8學期)	0.5 (4小時÷8學期)	1.25 (10小時÷8學期)	0	0	1.25 (10小時÷8學期)	9.25 (74小時÷8學期)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課程)	0	0	0	0	0	0	0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 (F÷ 2 學期)	0	0	0	0	0	0	0	0
合計 (D+E+G、尾數四捨五入)	52	65	66	66	65	65	57	79
<b>106 核定量</b>	<b>52</b>	<b>65</b>	<b>66</b> (103學年度起學院師院將6學分回歸系自開)	<b>66</b> (之前學分學時不對等以40小時計算有誤)	<b>65</b>	<b>57</b>	<b>79</b> (該數字為4個年級計算，應先除4再依每年招生班遞增)	

備註：

-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A: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6學分)，所以各系已多列6學分。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C:選修課程彈性:一般科系乘以1.3倍，藝能類系乘以1.4倍。(不分必修學分數)  
D: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4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E: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綱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學分超過1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
-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4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100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8學分後為92學分。
- 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項 目	理工學院					
	應數系	應科系	資工系	資管系	生科系	綠色與資訊科技 學士學位學程 (105學年度開辦)
(A)開課單位課程學分數(以1學分/1小時計算)	100 (畢業學分128-通識28)	100	100	100	100	100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C) 選修彈性	1.3	1.3	1.3	1.3	1.3	1.3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 B × C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65 (4班)	130 (8班)	130 (8班)	65 (4班)	65 (4班)	65 (4班)
(E) 必修超過1學分/1小時(學分學時不對等之必修課多出來之學時總計÷學期平均鐘點(D+E))	0	2 (應化 16 小時+應物 16 小時=30 小時÷2 班÷8 學期)	0	0	2 (16 小時÷8 學期)	0.75 (6 小時÷8 學期)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課程)	0	0	0	0	0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 (F÷ 2 學期)	0	0	0	0	0	0
合計 (D+E+G、尾數四捨五入)	65	132	130	65	67	66
<b>106 核定量</b>	<b>65</b>	<b>132</b>	<b>130</b>	<b>65</b>	<b>67</b>	<b>66</b> (該數字為4個年級計算，應先除4再依每年招生班遞增)

備註：

-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A: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6學分)，所以各系已多列6學分。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C:選修課程彈性:一般科系乘以 1.3 倍，藝能類系乘以 1.4 倍。(不分必修選修學分數)  
D: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 4 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E: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綱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
-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
- 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項 目	人文學院					
	英美系	華語系	公事系	美產系	音樂系	心動系
(A)開課單位課程學分數(以1學分/1小時計算)	100 (畢業學分128-通識28)	100	100	100	92 (註4)	100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12.5	12.5	12.5	12.5	11.5	12.5
(C) 選修彈性	1.3	1.3	1.3	1.4 (藝能類)	1.4 (藝能類)	1.4 (藝能類)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 B × C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65 (4班)	65 (4班)	65 (4班)	70 (4班)	64.4 (4班)	70 (4班)
(E) 必修超過1學分/1小時(學分學時不對等之必修課多出來之學時總計=學期平均鐘點(D+E))	0	0	0	0	5 (40小時÷8學期)	0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課程)	0	0	0	0	0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 (F÷2學期)	0	0	0	0	0	0
合計 (D+E+G、尾數四捨五入)	65	65	65	70	70	70
<b>106核定量</b>	<b>65</b>	<b>65</b>	<b>65</b>	<b>70</b> (原學分學時不對等為14,最新課綱為0)	<b>70</b> (原學分學時不對等為52,最新課綱為40)	<b>70</b> (原學分學時不對等為15,最新課綱為0)

備註：

-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A: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6學分)，所以各系已多列6學分。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C:選修課程彈性:一般科系乘以 1.3 倍，藝能類系乘以 1.4 倍。(不分必修選修學分數)  
D: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 4 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E: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綱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
-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
- 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

##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8 日(四)15:30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賴教務長亮郡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教務處長 賴亮郡	賴亮郡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陳淑芳	林依婷代
教務處副處長 王忍成	公差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魏俊華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林永權		數媒文教主 張如慧	張如慧
研究發展處長 楊義清		文休系主任 張凱智	張凱智
圖書資訊館館長 謝明哲		運動競技學位學程主任 陳秀惠	陳秀惠
學生事務處長 洪煌佳	鄭志英	兒童文學研究所所長 游珮芸	公假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淑麗	請假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主任 柯志昌	柯志昌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簡馨瑩		英美語文學系主任 曾瑞華	曾瑞華
師範學院院長 曾世杰	曾世杰	音樂學系主任 郭美女	郭美女
人文學院代理院長 陳錦忠		華語文學系主任 張學謙	張學謙
理工學院院長 張永明	公差	美術產業學系主任 林永發	林永發
教育學系系主任 何俊青	何俊青	心動豐系主任 林大豐	林大豐
體育學系系主任 范春源	范春源	應用數學系主任 吳慶堂	吳慶堂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張耀中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舒兆民	舒兆民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陳宜權	陳宜權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蔡駿逸	請假
應用科學系主任 邱泰嘉	邱泰嘉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戴鴻傑	戴鴻傑
生命科學系主任 李俊霖		研究生學生代表 游士傑	
綠色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協弘	黃協弘	大學部學生代表 高淨行	高淨行
教師會教師代表 蔡進士	蔡進士	大學部學生代表 劉子豪	劉子豪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李偉俊		進修學制學生代表 黃郁惠	黃郁惠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翁漢騰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董恕明	董恕明		
與會人數：42 人、公差假人數：3 人、委員重複人數：0 人 應出席人數：39 人、法定開會人數：20 人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課務組組長 李富美	李富美		
註冊組組長 宋其英	宋其英		
綜合業務組組長 徐淑珠	徐淑珠		